

ICS 33.050

M 30

团 体 标 准

T/TAF 077.4-2020



APP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最小必要评估规范 终端通讯录

Application software user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and usage
minimization and necessity evaluation specification

User contact information on terminal

2020 - 11 - 26 发布

2020 - 11 - 26 实施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通讯录信息合理应用场景	1
4.1 读通讯录场景	1
4.2 编辑通讯录	2
5 通讯录信息收集和使用最小必要要求	2
5.1 收集阶段	2
5.2 使用阶段	3
5.3 删除阶段	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中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电信终端产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华为技术有限公司、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衣强、宁华、王艳红、李腾、贾科、姚一楠、王宇晓、杜云、胡月、李京典、陈鑫爱。



引 言

通讯录信息是APP在实现业务时被广泛应用的个人信息，在我国国家标准GB/T 35273中，将通讯录信息列为敏感个人信息，代表了用户的通讯录信息具有较高的敏感程度，然而在一些场景，存在着对通讯过渡收集使用的情况，侵害了用户权益。

因此本文件旨在规范通讯录信息的收集和使用要求，为APP收集使用通讯信息时提出相应要求和指导。



APP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最小必要评估规范 终端通讯录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终端通讯录信息在收集和使用时应遵循和参考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APP在移动终端申请使用通讯录信息活动时，提升用户通讯录信息的隐私保护水平，也适用于评估机构开展评估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T/TAF 077.1-2020 APP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最小必要评估规范 总则

3 术语和定义

T/TAF 077.1-2020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终端通讯录信息 user contact information

指由用户在移动终端系统上添加生成的联系人信息，其中联系人信息包括联系人姓名、手机号码、邮箱地址、公司及职位、住宅地址、昵称、头像、生日、群组信息等个人相关信息。

4 通讯录信息合理应用场景

通讯录信息代表个人信息主体的工作、生活范围，并涉及他人的联系方式，因此通讯录信息具有较高的敏感程度，应在合理的场景下使用，以下给出使用通讯录信息的典型场景。

4.1 读通讯录场景

表1展示了读通讯录场景。

表1 读通讯录场景

序号	功能类	功能类具体描述
1	管理类	用于通讯录备份/同步、创建/修改、导入导出等
2	安全类	实现骚扰拦截及安全策略实施
3	分享类	实现分享音乐、视频、新闻、购物信息等
4	添加好友类	实现添加好友功能
5	设置联系人、紧急联	用于设置联系人或紧急联系人功能

序号	功能类	功能类具体描述
	系人类	
6	通信类	实现与联系人的语音视频通话、邮件发送、短消息收发、即时消息收发等
7	应用类	实现话费充值、手机转账等应用功能
8	风控、运营管理类	金融借贷类APP实施风险控制、终端防恶意安装应用等运营管理。
9	通讯录/名片分享	APP生成名片、实现名片分享等功能

注1：金融借贷类APP通过通讯录实现风险控制时，可设置通讯录的收集范围与借贷额度大小相关。

注2：用于终端防恶意安装应用时，仅读通讯录信息，无需上传到服务器。

4.2 编辑通讯录

表2展示了编辑通讯录场景。

表2 编辑通讯录场景

序号	功能类	功能类具体描述
1	管理类	获取通讯录信息用于通讯录备份/同步、创建/修改、导入导出等

5 通讯录信息收集和使用最小必要要求

5.1 收集阶段

1. 收集频率和时机

- (1) 当个人信息主体主动触发的一次性收集通讯录动作时，应仅在用户触发时收集通讯录联系人信息，如分享类、添加好友类功能、设置联系人、紧急联系人类、应用类、风控、运营管理类、通讯录名片分享类等。
- (2) 当业务功能需要，APP可周期性收集通讯录信息，收集通讯录信息的频率不得显著超过满足业务或功能所需的合理频率。

2. 通讯录权限

- (1) 通过权限获取通讯录信息的读取、编辑授权时，应动态申请权限。
- (2) 通过权限获取通讯录信息的读取、编辑授权时，如用户明确拒绝权限申请，APP48小时内再次申请授权不应超过1次。
若用户再次使用涉及通讯录的功能，且通讯录权限是实现该功能所必须的情况除外。

注：安卓系统中申请通讯录权限组还包含获取设备上的账号信息子权限，APP按权限组申请权限时，可通过通讯录权限组获得设备上的账号信息。

3. 告知同意要求

- (1) 收集通讯录应获得用户明示同意，不应在用户不知情的情况下收集用户通讯录信息。
- (2) 收集通讯录信息应告知用户收集通讯录的实际目的，不应扩大通讯录信息使用目的。
- (3) 收集通讯录信息应告知用户收集通讯录的方式、范围。

4. 收集范围

- (1) 通讯录信息的收集范围以及通讯录中联系人信息的收集范围应视场景的不同而不同，在不需要通讯录信息全集的场景下，如分享、设置联系人、紧急联系人、通话、邮件发送、短

信收发、应用类、风控、运营管理类、通讯录名片分享等场景下，只收集个人信息主体选择的联系人信息，而不应收集通讯录全集。

APP常见功能和收集范围可参考表3：

表3 APP常见功能可收集通讯录信息范围和通讯录联系人信息范围

序号	功能类	可收集通讯录范围	可收集通讯录中的联系人信息范围
1	管理类	全部通讯录	联系人全量信息
2	安全类	全部通讯录	联系人手机号码、姓名、公司、email地址
3	分享类	用户选择的通讯录中的联系人	姓名、手机号码、邮箱地址
4	添加好友类	全部通讯录	姓名、手机号码、邮箱地址
5	设置联系人、紧急联系人、紧急联系人	用户选择的通讯录中的联系人	联系人姓名、手机号码
6	通信类	用户选择的通讯录中的联系人或全部通讯录	联系人全量信息
7	应用类	用户选择的通讯录中的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号码
8	风控、运营管理类	用户选择的通讯录中的联系人	联系人姓名、手机号码、邮箱地址
9	通讯录名片分享	用户选择的通讯录的联系人	联系人姓名、手机号码、邮箱地址、公司及职位、住宅地址、昵称、头像等名片需要的信息。

5.2 使用阶段

1. 通讯录处理

(1) 仅按照收集的目的使用通讯录信息，不应超出通讯录收集目的具有直接或合理关联的范围。

编辑通讯录的范围可参考表4：

表4 APP常见功能可编辑通讯录信息范围和通讯录联系人信息范围

序号	功能类	可编辑通讯录范围	可编辑联系人信息范围
1	管理类	全部通讯录	联系人全量信息

(2) 不应在用户未明示同意的情况下，在通讯录信息中增加、删除、修改联系人信息。

2. 通讯录共享

(1) 不应在未获得用户明示同意的情况下，将获得的通讯录信息共享给第三方，包括终端侧共享或服务器端共享的方式。

3. 通讯录存储

(1) 通讯录信息存储时间应满足业务需要的最少时间。

(2) 存储的数据量应满足后续业务需要的最小数据量。

5.3 删除阶段

- (1) 当业务完成后、不再使用通讯录信息时，应删除收集到的通讯录信息。如分享类、添加好友类、设置紧急联系人类、应用类等。
-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团体标准

APP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最小必要评估规范 终端通讯录

T/TAF 077.4-2020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印发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电话：010-82052809

电子版发行网址：www.taf.org.cn